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1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13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一三

閻敬銘檔 一一

〔續第三十二卷〕 刑錢奏稿第十六本（同治四年六月、七月）

閻敬銘奏次第辦竣兗州東昌等處逆絕各產事宜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一

閻敬銘奏各屬新案交代循照半年開單彙奏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二一

閻敬銘陳同治四年上半年各州縣衛所已未結新案交代清單（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二七

閻敬銘奏參革都司虧欠交代銀兩逾限不完請旨先行拿問查抄監追並請將延不造冊

揭報實數之都司摘頂勒造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五一

閻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五九

閻敬銘奏查明應襲世職彙案請旨承襲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七〇

閻敬銘陳應襲雲騎尉恩騎尉世職人員姓名年歲籍貫清單（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七五

閩敬銘奏特參前任文登縣宋春畚不結交代逾違二參例限潛回原籍請革職摺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七九

閩敬銘陳東省撥解慶陽糧臺軍火及各處協餉銀兩片(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八四

閩敬銘陳委員解交劉銘傳營等處協餉銀兩數目片(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八九

閩敬銘奏報六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九三

閩敬銘開六月份糧價清單(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九七

閩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二八

閩敬銘奏審明逆倫重犯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三七

閩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四六

閩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頁一五八

### 第三十三卷 刑錢奏稿第十七本(同治四年九月)

本卷簡目

頁一六七

閩敬銘奏勘明各州縣衛所二麥被水被雹並被擾各村莊懇恩分別蠲緩錢糧摺

(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一七〇

閩敬銘奏報七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一八五

閩敬銘開七月份糧價清單(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一八九

閩敬銘奏命案屍屬京控提犯審明分別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二〇

閩敬銘奏續經查明泰安武定兩府屬陣亡紳團並殉難婦女籲懇分別旌恤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三六

閩敬銘奏東綱積欠剥船生息鉅款懇恩分年提解歸補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四一

閩敬銘奏漕船遭風被浪擊碎沉溺照章請旨豁免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五九

閩敬銘陳歷城縣人前任兩廣總督毛鴻賓因案降調由粵起程抵籍患病懇乞代奏片

（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六七

閩敬銘陳德州長清各缺揀員調署片（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七〇

閩敬銘陳新任臬司潘鼎新刻難接印先委鹽運司盧定勳兼署臬司片（同治四年九月初二日） 頁二七三

閩敬銘奏審明京控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二七六

閩敬銘奏臨清戶關一年期滿徵稅短絀情形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二八六

閩敬銘奏審明謀殺期親尊長重犯按律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二九七

閩敬銘奏彙報本年夏季份各屬正法盜犯名數案由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〇五

閩敬銘陳同治四年夏季份各屬正法盜犯名數案由清單（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〇九

閩敬銘奏審明誣告按例定擬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一二

閩敬銘奏咸豐九年徵收漕項錢糧奏銷截數循例比較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二五

閩敬銘陳山東咸豐九年徵收漕項新賦比較上三年已未完分數清單（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三〇

閩敬銘奏覈明第二案虧缺各員查抄監追摺（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三七

閩敬銘陳咸豐十一年原參刪減軍需不敷列抵及舊案交代短欠賠捐各員清單

（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五二

閻敬銘陳咸豐十一年原參刪減軍需不敷列抵及舊案交代短欠賠捐各員清單

(同治四年九月初三日)

頁三七四

閻敬銘奏恭謝免議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一〇

閻敬銘奏報八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一五

閻敬銘開八月份糧價清單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二〇

閻敬銘奏報本年秋禾約收分數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五—

閻敬銘奏臨邑縣知縣張贊勛與博興縣知縣帥嵩齡對調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五五

閻敬銘奏保獎嘉祥縣守城出力各員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六四

閻敬銘陳嘉祥縣禦賊守城出力官紳名單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六九

閻敬銘奏同治四年上半年未結京控各案請將傳解遲延各員分別照例議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七四

閻敬銘陳同治四年上半年未結京控各案傳解遲延各員清單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七八

閻敬銘奏東海關收常稅請俟扣足三年再行定額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八六

閻敬銘奏審明積年在逃抗糧聚眾圍城奪犯團匪遵旨正法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四九三

閻敬銘奏東省例貢木瓜石榴柿霜耿餅應請暫行停止摺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五〇六

閻敬銘陳兗沂曹三府剿匪其次出力員弁咨獎片 (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頁五〇九

第三十四卷 刑錢奏稿第十八本 (同治四年十月)

本卷簡目

閻敬銘奏勘明各州縣衛所本年秋禾被災被擾情形懇請分別蠲緩錢漕摺

頁五二三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一七

閻敬銘奏已故知縣陳啓整交代案内查有虧款延不完解請查抄備抵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六〇

閻敬銘奏官犯患病成篤應否准其收贖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六七

閻敬銘奏試辦南運引鹽應交正款銀兩於協撥月餉內劃解清楚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七三

閻敬銘奏查明傷故武弁陣亡兵勇籲懇恩恤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八〇

閻敬銘奏報九月份雨澤情形並呈糧價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八四

閻敬銘開九月份糧價清單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五八九

閻敬銘奏裁撤山東大營糧臺覈明收支各款第八次報銷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二〇

閻敬銘陳山東大營糧臺第八次報銷事竣覈明收支各款清單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三八

閻敬銘奏命案屍屬京控提犯審明定擬摺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六九

閻敬銘陳署堂邑縣知縣潘世釗現在調省差委所遺印務以昌邑縣知縣花上林調署片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八六

閻敬銘陳同治四年夏季份所出州縣各缺並委署各員班次銜名片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八九

閻敬銘陳查明歸德並無另有存款片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六九二

四 年七月二十日 兖州行軍事宜

次第辦竣兖州東昌等處逆絕各產事宜一摺

同治四年八月十一日奉到回摺

### 軍機大臣奉

上據奏查兖州東昌等處逆絕各產分別抵撥兵餉添資書院斟酌均尚妥協  
即著照所擬辦理浙屬蘭蕪等物荒地並著查明分別核辦該部知道欽此

奏稿

七月十六

核稿



奏為查辦兗州東昌等處逆絕各產事宜次第辦  
竣並堂邑劉貫莊及冠縣逆產仍請添資書院各  
緣由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先於同治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奏道

旨再行妥議查辦逆絕各產情形一摺奉

旨覽奏均表所陳逆絕各產分別辦理情形尚屬妥  
協租項撥歸公用添資書院之處均照所擬辦理  
總期利歸於公慎昭罔終以收實效該部知道欽  
此 旨竊惟逆絕各產指佃收租之法因地以定  
租因租以制用租之多寡以地之高下為準而  
後民不苦於輸將用之出入以租之多寡為衡

而後事可期於久遠召益於

國不外召便於民 臣仰承

宸訓慎始罔終不敢怠忽以為功不敢刻期以求效

去年督飭兗州東昌二府嚴催各屬地方官先  
將地畝勘明坐落界址以杜欺占之源再將地  
之肥磽分別等第除正項錢糧外酌度收租若

干以示均平之法其冊摺不符及批議未善之  
處復往往返駁查務求周妥歷據該管府縣招  
佃完竣將辦理情形及地畝租數清冊申司  
摺臣詳加覆核查兗州府屬鄒縣白蓮池地方  
半屬山田硤确且久為教匪所擾遍地荆榛開  
墾殊屬不易據該地方官查明附近白蓮池逆

絕流亡等地除流亡項下由業主認領外其餘  
逆絕各產共二百五十五頃二十一畝零接續  
招佃認領共計每年除正課外應收租京錢一  
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千二百文惟小民甫經招  
集墾闢荆莽百倍艱辛若即責令收租實屬力  
召未逮該地於同治二年克復之後曾奉召

恩旨願墾者免租二年所欠各佃應納之租應請

恩准俟回治五年再行交納東昌府屬堂邑之附近

劉貫莊運產共二十六頃八十七畝零冠縣運

產共二十頃一百三十一畝零接續招佃認領

二處共計每年除正課外應收租二千六百零

七千一百文及莘縣館陶五堂邑其餘各莊墾

東昌接壤曹州府屬之朝城觀城等縣零星地  
畝在歸書院等地查看三年分即可先後收租  
已經飭屬照辦此兗州與東昌兩府情形不同  
起租年限應分別辦理也至各處租數因地之  
高下各殊對雜東以一律查鄒縣本無上地按  
照中下地分為二等中地每畝納租京錢七百

女下地京錢四百女東昌所屬分為三等上地  
每畝交租京錢七百五十女中地京錢五百五  
十女下地京錢一百女巨以下地租數太少曾  
經駁詰按該管府縣多稱下地以正課而論每  
畝僅徵銀一分不等賦額本輕則租額不能過  
重緣土皆斥鹵民不願耕勉諭招徠祇求不任

其廢荒未便再行酌加反難交納以上兗州東  
昌各地現定租數按之奉到部文照乾隆年間  
淄川成案每畝交租銀四錢五分之數均屬未  
符惟查地土肥瘠時日難易銀價錢值亦且今  
昔低昂不同久該縣當數年兵燹之餘民人失  
業逃亡甫經安集即在交正課已屬拮据今因